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立比选公示

一、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人：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3. 项目地点：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在中国云南境内注册、年检合格，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厂商（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等）；

4.2 投标方具有良好信誉和服务水平，近 3 年来无违法或违规、履约不良等任何不良行为反映或记录；

4.3 投标方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在近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5.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DB5301/T 77.1—20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总局 74 号令》的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并符合国家总局 74 号令的相关规定。

6. 本次招标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名，最低价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7. 投标报价：报价为含税价需包含：应急预案编制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8.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9. 本次询价比选公告将在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5日

二、投标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

2.报价单

注:以上资料采取纸质密封, 加盖骑缝章。

三、评标

1. 评标小组构成: 3人, 评标组员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

2. 开标: 开标一览表;

3 评标办法:

3.1 通过性审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满足(不满足)

评标组员:

评标组长:

监督:

3.2 排名: 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名, 最低价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四、中标及合同资金支付

1. 经评标小组评标后, 最低价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2. 合同资金支付

2.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招标方一次性支付投标方。

按照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国家总局 74 号令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2 签订合同后, 投标方立即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工作和完成国家总局 74 号令的相关规定内容。

五、招标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单位可联系招标方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人：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邮编：650217

联系人：陈府轮

联系电话：15887050852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